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7014—XXXX
代替 MH/T 7014-2007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延长飞行年限
体检鉴定规范

Medical specification of civil aircraft pilots over age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代替并废除MH/T 7014-2007《60周岁以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医学要求》。与MH/T 7014-2007相比，本次主要的技术变化为：

- 对中文和英文名称进行了修改（见封面的中文、英文名称）；
 - 简化了对于高血压的风险分析流程（见3.4.1，2007年版的附录B）；
 - 明确了冠心病的相关鉴定原则（见3.4.6~3.4.9，2007年版的4.2）；
 - 细化了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的内容要求（见3.4、3.5和4，2007版的4.2）；
 - 规范了各个系统的疾病鉴定相关要求（见3，2007版的4.2~4.5）；
 - 调整了对认知神经功能检测的具体内容，删除了具体操作方法，增加了与体检鉴定结果相结合的要求（见3.2，2007版的4.6）；
 - 提高了标准内容的全面性和可操作性。
-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
- 本标准于2007年8月首次发布。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延长飞行年限体检鉴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延长飞行年限的体检鉴定原则、项目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延长飞行年限的体检鉴定。

2 总则

- 2.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延长飞行年限体格检查项目和方法同民用航空人员 I 级体检合格证体检鉴定。
- 2.2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延长飞行年限辅助检查项目及频度见附录 A。
- 2.3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延长飞行年限体检鉴定，应在民用航空人员 I 级体检合格证体检鉴定的基础上，重点针对心脑血管疾病、中枢神经疾病、老年退行性疾病以及神经认知功能进行综合评定和风险评估。
- 2.4 申请人应按本标准附录 A 的要求，定期完成辅助检查。

3 一般条件

- 3.1 申请人应为 I 级体检合格证持有人，且在近 3 年内无以下任一情况：
 - 3.1.1 因身体原因 I 级体检合格证撤销或注销、未连续取得体检合格证间隔时间超过 6 个月；
 - 3.1.2 因身体原因发生航卫不安全事件；
 - 3.1.3 隐瞒病史或就诊史；
 - 3.1.4 违规服用药物史或隐瞒服药史。
- 3.2 职业压力测试与认知神经功能检查
 - 3.2.1 飞行员职业压力测试与认知神经功能结果符合 I 级体检合格证要求。
 - 3.2.2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或以上者，各项认知神经功能检查指标不应有异常：

3.2.2.1 脑实质存在明显的梗死灶、软化灶或其它病变；

3.2.2.2 近3年内曾有可能影响认知功能的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如脑炎、脑膜炎、颅内出血等）病史或外伤史；

3.2.2.3 周边视野在鼻下象限任何一径线缩小超过15度或在其他象限任何一径线缩小超过25度；

3.2.2.4 中心视野出现明显的生理盲点扩大、非生理性暗点或缺损。

3.3 神经系统

3.3.1 近3年内不应有因急性感染、中毒性疾病引起的精神障碍。

3.3.2 近3年内不应有需要临床治疗的神经衰弱或焦虑症。

3.3.3 近3年内不应有晕厥或意识障碍病史。

3.3.4 近3年内不应有脊髓损伤病史。

3.3.5 近3年内不应有中枢神经系统良性占位性病变手术史。

3.3.6 不应有病情明显进展的无症状性腔隙性脑梗塞或无症状性脑动脉硬化。

3.3.7 不应有多发的颅内动脉瘤或近3年内新发的颅内动脉瘤。

3.3.8 近5年内不应有中度颅脑损伤病史，近10年内不应有重度颅脑损伤病史。

3.3.9 近10年内不应有非创伤性的蛛网膜下腔出血病史。

3.3.10 近3年内不应有新发的或病情发生变化的颅内占位性病变。

3.3.11 近5年内不应有动态脑电图异常史。

3.4 循环系统

3.4.1 高血压病史超过5年者，诊室血压不应超过140/90 mmHg，或动态血压白天平均值 \geq 135/85mmHg，24小时平均血压 \geq 130/80mmHg。

3.4.2 不应有需要3种及以上降压药物控制的高血压病。

3.4.3 近3年内不应有严重心律失常发作史、需要服用抗心律失常药物控制的心律失常或射频消融术治疗史。

3.4.4 近3年内不应有病毒性心肌炎病史。

3.4.5 不应有导致冠状动脉狭窄 \geq 50%的心肌桥。

3.4.6 近3年内不应有：冠状动脉造影新发现的冠脉主支血管（LM、LAD、RCA 或 LCX）中，任意两主支（及其主要分支近段）狭窄 \geq 30%或任何一支主支狭窄 \geq 30%伴弥漫性动脉粥样硬化。

- 3.4.7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经3年以上观察随访，病情稳定，且冠状动脉主支血管（LM、LAD、RCA 或LCX）及其主要分支中不应有两支粥样硬化斑块狭窄程度超过50%。
- 3.4.8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支架植入术后经3年以上观察随访，病情稳定，不伴有支架内再狭窄 $\geq 30\%$ 或冠状动脉主支血管（LM、LAD、RCA 或LCX）及其主要分支中存在两处以上狭窄程度超过30%或弥漫的动脉粥样硬化。
- 3.4.9 不应有心肌梗死病史。
- 3.5 近3年内不应有严重的消化性溃疡病史。
- 3.6 近3年内不应有严重的腹腔脏器外伤史。
- 3.7 代谢、免疫及内分泌系统。
- 3.7.1 不应有10年以上的糖尿病病史，且需要用2种及以上降糖药物控制血糖。
- 3.7.2 不应有需用药物控制的原发性甲状腺功能亢进症或减退症。
- 3.8 泌尿生殖系统
- 3.8.1 近3年内不应有反复出现的无症状性血尿或（和）蛋白尿。
- 3.8.2 不应有慢性肾盂肾炎。
- 3.8.3 近3年内不应有新发的或病情出现变化的泌尿系统结石病史。
- 3.9 呼吸系统
- 3.9.1 近3年内不应有开放性胸部外伤史。
- 3.9.2 近3年内不应有自发性气胸病史。
- 3.9.3 近3年内不应有明显的哮喘发作史
- 3.9.4 近3年内不应有胸腔脏器手术史。
- 3.10 运动系统
- 3.10.1 不应有影响运动功能或伴有明显症状的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强直性脊柱炎等脊柱疾病或其他运动系统退行性病变。
- 3.10.2 近3年内不应有严重的、明显影响功能的：下肢长骨骨折、脊柱骨折、半月板损伤或创伤性关节炎病史。
- 3.11 耳鼻咽喉及口腔
- 3.11.1 不应有慢性化脓性中耳炎或鼓膜干性穿孔。
- 3.11.2 不应有IV度听力损失。

3.11.3 近3年内不应有中耳手术史。

3.11.4 近3年内不应有眩晕发作史。

3.12 眼科

3.12.1 近3年内不应有眼外肌疾病手术史。

3.12.2 不应有原发性房角关闭、高眼压症或青睫综合征。

3.12.3 不应有色觉功能异常。

3.12.4 患有年龄相关性白内障者，不应有：患眼最佳矫正远视力 <1.0 ，或存在明显的对比敏感度异常，或晶状体混浊部位相应的视野缺损。

3.12.5 不应有可能影响视功能的黄斑疾病及其病史，如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黄斑前膜、黄斑部视网膜色素上皮脱离、中心性浆液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等。

3.13 肿瘤

3.13.1 近3年内不应有新发恶性肿瘤或恶性肿瘤治疗史。

3.13.2 不应有飞行观察不足3年的甲状腺乳头状癌或基底细胞癌。

3.13.3 不应有飞行观察不足5年的鼻咽癌或前列腺癌。

3.13.4 其他恶性肿瘤，经评估恶性程度及预后符合以上相应条款要求的，可参照执行。

4. 综合医学风险评估

延长飞行年限的体检鉴定，除了满足各系统相应的医学要求以外，还应注重评估各系统疾病之间的相互影响，综合评估整体医学风险并予以鉴定结论。不应同时具有下列任意两种及以上情况：

4.1 需要2种及以上降压药物控制的高血压；

4.2 糖尿病病史及服药史达10年；

4.3 近5年内反复出现的血脂异常或血糖异常；

4.4 冠状动脉存在弥漫性的粥样硬化或冠状动脉主支血管（LM、LAD、RCA 或 LCX）及其主要分支中有两支粥样硬化斑块狭窄程度超过30%。

4.5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后出现支架内狭窄。

4.6 中度及以上的阻塞性呼吸睡眠暂停综合征。

4.7 体质指数（BMI） ≥ 30 。

5. 本标准中未明确描述的条款，应符合民用航空人员Ⅰ级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相应条款之规定。

附录 A 民用航空延长飞行年限辅助检查项目及频度

检查项目	检查频度
头颅核磁共振成像和头颅核磁共振血管成像	首次申请
脑电图	首次申请
24小时动态心电图	首次申请
静息心电图、次级量运动负荷心电图	每次申请
腹部超声（肝、胆、胰、脾、肾）	每次申请
超声心动图、颈动脉超声、甲状腺超声、前列腺超声	首次申请，每12个月一次
胸部CT平扫	首次申请
低剂量胸部CT平扫或胸片	再次申请，每12个月一次
血红蛋白定量测定、红细胞计数、白细胞计数及分类、血小板计数	每次申请
尿常规、尿液毒品	每次申请
纯音听力计	首次申请，每12个月一次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梅毒血清学试验（RPR）	首次申请，每12个月一次
肝功能、肾功能（血清总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血尿素氮、血肌酐、血尿酸）	每次申请
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每次申请
空腹血糖（血浆）	每次申请
口服葡萄糖耐量试验（空腹+2小时）、糖化血红蛋白	首次申请，每12个月一次
肿瘤标志物【至少包括前列腺特异抗原（PSA）、癌胚抗原（CEA）、甲胎蛋白（AFP）三项】	首次申请，每12个月一次
血液药物检测（降血压药物、降血糖药物、精神药物）	首次申请，每12个月一次
飞行员职业压力测试与认知神经功能检查	每次申请